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为了扩大产品的临床应用领域，开展产品注册变更的工作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为扩大产品的临床应用领域，需要开展产品注册变更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无形资产中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于首例临床试验完成后开始开发支出的资本化。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本公司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自取得注册证时转为无形资产。

（三）变更后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1）新产品研发项目：公司将项目开始至临床试验前发生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以首例临床入组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公司在产品研发结束并经临床试验完成后，依据该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时点，即研发的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时，终止开发支出的资本化。

（2）产品注册变更研发项目：公司将项目开始至临床试验前发生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以首例临床入组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公司在产品研发结束并经临床试验完成后，依据该产品取得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的时点，即研发的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时，终止开发支出的资本化。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实施，旨在进一步提升会计核算精准度，使财务信息披露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扩大产品的临床应用领域而做出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符合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为扩大产品的临床应用领域，需要开展产品注册变更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无形资产中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进行变更，不存在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与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